



和谐治政论

HEXIEZHIZHENG LUN

「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中国青年出版社



和谐治政论

HEXIEZHIZHENGLUN

「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治政论/朱其训著.—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5 (2006.12重印)

ISBN 978-7-5006-6509-0

I.和... II.朱... III.政论-中国 IV.D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6493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 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 64010053 营销中心电话: (010) 64065904

聚鑫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80×1230 1/32 9.5印张 215千字

2005年9月北京第1版 2006年1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84047104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的含义段层	(1)
一、“和谐”的原始含义	(1)
二、“和谐”的思想渊源	(13)
三、“和谐”是一种规范	(18)
第二章 和谐的理论依据	(28)
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和谐思想是社会 主义和谐理论的理论基础	(28)
二、和谐思想的哲学基础	(39)
三、和谐理论与民主理论	(43)
四、和谐理论与独裁治政	(45)
第三章 和谐的社会基础	(50)
一、“吃、喝、住、穿”是和谐基础	(50)
二、公正是和谐的保证	(54)
三、合理地处理好“先富”与“后富”的关系 是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59)
四、“为民”是治政和谐的目的	(72)

第四章 和谐的社会功能	(79)
一、和谐的社会功能	(79)
二、和谐社会功能的表现形态	(90)
三、和谐的社会功能特点	(95)
第五章 和谐的关系分析	(102)
一、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102)
二、人我和谐关系	(107)
三、人与社会的和谐关系	(118)
四、人与治政者的和谐关系	(129)
第六章 和谐的相关类型	(132)
一、和谐的类型分析	(132)
二、和谐的政治类型	(133)
三、和谐的经济类型	(143)
四、和谐的文化类型	(150)
五、和谐的社会类型	(152)
第七章 和谐的利益走向	(156)
一、和谐是人类共同利益的社会追求	(156)
二、和谐是治政群体整体利益的体现	(167)
三、和谐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175)
第八章 和谐的核心实质	(183)
一、物质文明是和谐的基础	(183)
二、精神文明是和谐的支柱	(191)
三、政治文明是和谐的核心	(201)

第九章 和谐的现实使命.....	(214)
一、解决治政监督问题	(214)
二、解决民生的基本问题	(233)
三、解决国际争端问题	(249)
四、解决自然对人类报复的问题	(257)
第十章 和谐的艺术方略.....	(265)
一、和谐的自治方略	(265)
二、和谐的人权方略	(272)
三、和谐的制度方略	(281)
参考文献.....	(287)
后 记.....	(289)

第一章 “和谐”的含义段层

“和谐”一词自 2005 年初以来频频见诸报端及其他媒体。和谐是人类永恒的追求,和谐与人类文明进步相辅相成。时代呼唤和谐,社会需要和谐,人们渴望和谐。“和谐”不仅仅是一个口号,构建和谐有其基础,有其自身的规律,有其核心本质,也有其艺术方略。为了便于了解“和谐”的由来及真实含义,我们且先从字面说开去。

一、“和谐”的原始含义

“和谐”的含义在共有的字面定义之外,由于时代、人们所处的地位、国度的区别,也有其不同“段层”的含义。譬如,“战争”历来是被排除在“和谐”含义之外的,但战争中也有短暂的“和谐”场面,当战争敌对双方在签订协议整体阶段,双方对峙中的“敌人”,可能会互送礼品,互送问候,把短暂的和平配合得恰到好处,完全没有战争进行中的“你死我活”,这是战争缝隙中的“和谐”,也是战争含义段层中的暂时和谐。因此,处在不同的段层,不同利益的获得者,对“和谐”含义的理解也不尽相同。

1. “和谐”的文字段层含义

文字段层指人们对“和谐”所下的文字含义。

(1) 字典含义

第一,“和谐”为“协调”。《辞海》解释“和谐”:“协调。如:和睦;调和;和衷共济。《礼记·乐记》:‘其声和以柔。’”

第二,“和谐”为配合得好。《现代汉语词典》解释“和谐”:“配合得适当和匀称:音调和諧|这张画颜色很和谐◇和谐的气氛。”

(2) 历史含义

第一,“和谐”的理论实质。一是历史上的“和谐”实为“和”,指尊重差异,注重协调。《尚书·尧典》讲:“百姓昭明,协和万邦”;《广韵》讲:“和,顺也,谐也,不坚不柔也”。二是历史上“和谐”实为“和”,还指达到某种理想的效果。《国语·郑语》西周太史史伯说:“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禅同,尽乃弃矣。”“以他平他”是指不同的事物汇聚、结合在一起,得其协调、平衡,就可以发展;“以同禅同”,“禅”原指辅佐的,即指单一同质事物的叠加,不会有新的发展。这正是在追求“生物”之目的。三是历史上“和谐”为“和”,还被认为是事物存在与发展的规律。《中庸》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是自然人的状态,“和”指符合礼仪法度社会人状态。达到中和状态,天地各居其位,万物生长。中和、和合是事物发展的规律。综观“和谐”古之理论精髓,一为尊重多样,二为平衡协调。

第二,“和谐”的实践要求。在“和谐”的追求过程中有着不同的观念层次。一是“天和”要求。所谓“天和”也就是古人所讲的天地人和。其本意是为了讲“君权神授”的君主天承论。君为“天子”,世人要附和,不可伤“天理”。但在哲学上,却是指人与自然的关系平衡协调的状态。古代思想家把天地万物视为一个整体,只有在和谐的环境以及关系中,才能各尽所能,各得其所。

荀子概括为“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这也是儒家“天人合一”的思想。天地人三方共同形成了宇宙的和谐。《中庸》里说：“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和谐之宇宙则“尽人之性”与“尽物之性”必须协调进行，不可偏废。二是“国和”要求。古代思想家把“国和”作为最高的政治伦理原则。其一，在国内，要恪守“君君，臣臣”的纲常，忠于皇帝，报效国家。《尚书》说：“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即在为人处事上要守“和为贵”。孟子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庄子提出“与人和者，谓之人乐；与天和者，谓之天乐。”“和”是“乐”的前提和保证。而在制度上，如《礼记·礼运》中所说：“诸侯以礼相与，大夫以情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①好一幅和谐之美图。其二，在国家之间，《尚书》说“协和万邦”，一般是“礼尚往来”，宁可“和亲”，也要减少战争，承认差别，承认差距，承认不同。三是“家和”要求。在古人看来，“家和”是家兴的根本，即有“家和万事兴”之说。而在孔子看来，家是以孝道为核心的。而孔老夫子又把孝列为“仁”的重要内容。孔子曰：“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②孔子认为，孝顺父母，敬爱兄长是实行仁德的根本。子游向孔子请问“孝”，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③孔子又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孝乎？”^④孔子是说，养活父母而不孝敬，即使每顿都给酒肉也不算做到了孝。孝顺是发自内心的真正的爱，语气和气，面色和悦，行为恭敬。只有上做到了孝，下做到了爱弟妹，才能是

① 《四书五经》，第262页，沈阳出版社，1999年版。

②③④ 《论语释注》，中华书局，2004版。

家和。孔子的孝道还讲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①意思是父母在世时要以“礼”来侍奉，父母去世后要以“礼”来安葬，安葬以后还要以“礼”祭祀。孔子还主张祭祀要有“三年之丧”。家和，则按礼而尽孝，长此以往，则会“父父，子子”了，则家庭和睦。四是“人和”要求。人和是和谐之根本，是和谐之基础。在各种和谐之中，只有人和了，其他才能真正和谐起来。反之我们也可以理解，自然和谐，国和、家和，最终应为实现人和，当然，由于治政与百姓的角度不同，追求的和谐内容也不会一样，但根本的一点是相同的，即实现了人和，才能保证其他的和谐。在古人看来，“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要达到人和之境界，可用“四有”概括：一是有纲，即古人讲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在不同等级层面上各司其职，各做其事，从而相安无事。二是有“仁”。从仁出发，到仁结束，不强加与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三是有礼。古人要求人和先要礼顺，用礼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从而避免“礼崩乐坏”的不协调、不和谐的现象的出现。四是有位。让各人各就其位，当然，这些位是在纲常之下划分的，是各自出身决定的。在“仁义礼智信”的规范下，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

其实，古人的“人和”的标准以及理想，多是从治政方考虑和谋划的，真正的百姓的“人和”与之有极大的不同。因为从百姓的生存生活角度来看，和谐的首要标准没有那么多的规矩，而多是和谐的基本标准——公正与平安。

2. 和谐与不和谐的共存段层

“和谐”的提出，正是源于“不和谐”的存在。和谐既是保持社会稳定的手段，同时又是治政者的理想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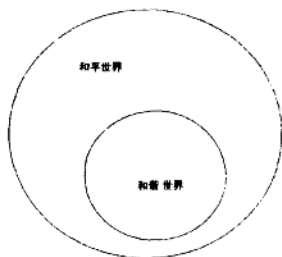
^① 《论语释注》，中华书局，2004版。

(1)和谐与和平的关系

和谐在绝对意义上是在和平状态下出现的,但不和平中也有某些和谐的现象。因为和谐从字面上理解是一种配合与协调。我们只从大和谐上来分析和谐与和平的关系。

第一,和平是和谐的前提。和平是与战争相对而言的,没有和平便不会有和谐。只有在和平情况下,才可能有国家的和谐。一是只有在和平情况下,才能有国内的和谐。二是只有在和平情况下,才能有国与国之间的和谐,即人们常讲的和平外交。三是只有在和平情况下,才能有家和。国家,顾名思义,有国才有家。国平安了才有家和,从某种意义上分析,国与家是不可分的。四是只有在和平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人和。在战火不断、民不聊生、饥哀遍地的情况下讲“人和”那只是一句口号了。

第二,和谐是和平性质的升华。一是生存条件的升华,在生存危机的战争之中和谐无从谈起。人们都希望有一个平稳、宁静的生活条件,而追求以群聚为主要特征的和谐生活,必须有和平作保障,当然短暂的和平虽然可以生出短暂的和谐,但那不是长久之计。人们必须在战争中争取和平,在战争中为和谐社会打下基础,从而使人们在和平中追求和谐。二是和谐理论是和平理论的升华。和谐不同于和平,和谐理论是在和平理论基础提升出来的。和平不等于和谐。和谐也不等于和平。三是和谐实践是在和平实践中的提升。在没有战争的情况下,人们才有可能希望和谐,构建和谐。



和谐是以和平为基础的

(2) 和谐与矛盾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讲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的过程中，矛盾贯串于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①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和谐之中有矛盾，和谐不是一派歌舞升平，无争无斗，因为绝对和谐是没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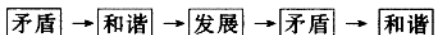
第一，和谐之中有矛盾。事物都是相对而存在和发展着的，和谐之中有矛盾现象，这是必然的。我们知道，矛盾的性质不同，矛盾的解决方式也不会相同。“有些矛盾具有公开的对抗性，有些矛盾则不是这样。根据事物的具体发展，有些矛盾是由原来非对抗性的，而发展为对抗性的，也有些矛盾则由原来是对抗性的，而发展成为非对抗性的”。^② 和谐之中的矛盾多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相对而言的，和谐也是如此。和谐是相对不和谐而言的，就和谐的本身，和谐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和谐。和谐正是通过矛盾的解决而实现新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5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和谐,从而使和谐得到发展。

第二,和谐正是为了解决矛盾。我们追求的和谐社会是我们的理想社会,而和谐社会的建立,正是为了解决许多不和谐的矛盾,由此看来,和谐不只是一句口号,和谐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和谐是要在不断解决各种矛盾之中来实现。用不太恰当的图示表现为:



一是解决了矛盾才能实现和谐。在重重矛盾之中,不可能有真正的和谐,只有解决好矛盾,和谐才有可能出现。当然,矛盾之中短暂的和谐是有的,但那不是根本意义上的和谐。二是和谐就是为了化解各种矛盾。和谐社会中有矛盾,化解了各种矛盾才可能有更高更纯的和谐。

第三,和谐与矛盾的交替是发展的必然结果。事物的发展必然会出现新的矛盾,各种矛盾会影响和谐的结果,从和谐发展到不断有矛盾出现,这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在任何情况下,静止的和谐是不会有,同样,矛盾也会在一定条件下发生转化,多数矛盾最终会被和谐所代替,同时,新的和谐之中仍包含着较多有形或无形的矛盾。

(3)和谐是人类追求的社会形态

在人类社会中,绝大多数人都希望自己所处的的是一个和谐的社会,并为营造和谐社会而努力。即使个别野心家,为获取政权制造战争,但最终仍会为自己所统治的社会营造出和谐的氛围。

第一,不同类型的社会都在追求和谐。从有文字记载以来,虽然社会形态在变化,事物在变迁,社会在发展,但追求生活的和谐却是共同的。一是发达国家追求的和谐。发达国家经济发达,收入水平高,他们会用一定的社会保障形式保证低收入水平

的人群的生存问题,这为保证社会的稳定,保证社会的和谐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同样,因为发达,它会用极强的军事力量称霸世界,以保持自己国家的独尊地位,获得更大和谐。二是中等发达国家追求的和谐。中等发达国家有许多保障同发达国家基本相同,中等发达国家的救济、慈善体系更为全面。三是经济相对落后的国家,除了靠一定的信仰支撑的国家外,许多国家社会保障落后,人民怨声载道,国家政权更迭迅速,有的国家战事连绵不断,和谐也只能是理想而已。虽然如此,人们还是希望国家安定,人民平安,社会和谐。

第二,治政者追求和谐。治政者是国家权力的掌握者,国家的象征者,国家和谐的制造者。治政者最希望自己掌握的国家是一个稳定的、不断发展的国家。而国家的发展需要一个稳定的环境,稳定的环境又能构成一个和谐的社会。由此看来,社会稳定、人民和谐是所有治政者共同追求的目标。其中,有不少国家还用法律的形式来保障和谐社会的营造和维护。比如许多国家的各种权益保障法、游行示威法、义务教育法等等,都是为营造和谐社会而制定的。

第三,基层百姓希望和谐。人们既欲望无止,但又容易满足。和谐不仅仅是治政者的追求,也正是百姓的希望。虽然治政者与百姓追求的和谐目标不同,但社会和谐的结果是相同的,有那么一点点“殊途同归”的走向。

3. 不同角度和谐段层的内涵

和谐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不同的段层内涵,我们暂且从治政和百姓两个段层分析和谐的内涵。

(1) 治政者的和谐层面

治政者从根本上希望国内国际的关系和谐,希望社会稳定,政权稳固,国泰民安。

第一,治政者的理想和治政的基础是和谐。对于治政者来说,只要是思维正常的治政者无不希望在自己的治理下社会平稳、发展,人际及国际关系和谐,家庭和睦,政通人和。许多治政者为了实现和谐而不停地改革、创新,探索更为和谐的社会形态,以使自己的治政达到理想的效果。对于治政者来说,平稳、祥和的社会更便于自己治政。治政者的治政方略,强国措施,无不要有和谐社会作保证。就是说,治政者的政绩与和谐社会是紧密相联的。治政者与和谐社会有着十分明显的辩证关系。一是治政者要在和谐社会中才能政令畅通,实现自己的治政目标。二是治政者如果治政有方,便会创造出一个和谐的社会氛围。其实,这是治政理想中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第二,治政的和谐具有极大的利益性。马克思讲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无论治政者是开明的也好,是独裁的也罢;是创新的也好,是守旧的也罢;是果断的也好,是犹豫的也罢,治政都与治政者的利益有关。一是和谐社会对治政者具有政治性利益。对于中层、下层的治政者来说,社会和谐,人民平安,是他们的政治政绩,是他们提升的基础。例如,某一煤矿发生瓦斯爆炸,死伤大批工人,从基层到中层,会有许多官员落马,但有一点,从未听说过有关上层职能部门有人受到牵连。因此,在执行上级有关稳定的策略时,中下层往往宁左勿右,宁狠勿软。这些中层治政者并不是真的为了和谐,而是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这表现为从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提出处理好“稳定、改革、发展”的关系以来最为常见的“保和谐”现象。从高层来分析,现在时兴的是民主社会,如果出现了某些不和谐现象,有些团体或者反对党,便会弹劾最高层。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如：1972年美国总统一尼克松的“水门事件”，仅是因为偷听了反对党的电话而被迫辞职。在某些不同制度的国家，即使无法律规定可以弹劾高层治政者，但也会因为不和谐而失去民心，在表面和谐中留下隐患。二是和谐社会对治政者具有经济性利益。在通常状态下，政治利益是与经济利益相通的，因为有了一定的政治利益，必然有经济利益跟随而来。无论从政治或经济的角度思考，得出的道理是相同的，政治利益都要以经济利益作保障，而经济利益都会因政治利益的变化而变化。

第三，和谐对治政者的政权具有稳定性。总而言之，社会和谐或者各种方式追求和谐是治政者稳定自己执政的手段。一个国家或者某一地区某一单位，法无度、行无序、人无宁，治政者的政权一定是在摇晃之中。一是和谐对政权的稳定具有核心性作用。在治政者看来，和谐与稳定是统一的、一致的，有时是相通的。邓小平同志对和谐、稳定有过许多讲话，说明了稳定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多么重要。邓小平同志说：“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搞建设。”^①“要让外国人看到中国政局是稳定的。如果搞得乱七八糟、一盘散沙，那还有什么希望？”^②“实现这两个阶段的目标，需要两个条件，一个是国际上的和平环境，另一个是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稳定压倒一切。”“我们搞四化，搞改革开放，关键是稳定。”“最关键的问题是稳定。”治政要稳定，只是稳定的一个方面，而要稳定治政，则更需要稳定，稳定的根本办法是使社会和谐。和谐是治政的核心目标。二是和谐是治政者实现政治抱负的主要环境条件。其一，和谐程度是治政效果的晴雨表。治政得效、得力，必然政通人和。其二，和谐环境不能靠高压去追求。和谐环境特别是社会环境，是社会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82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人心舒畅的环境,用某些高压办法可能会保证某一阶段的表面和谐,但最终不会和谐。有时高压,特别是政治高压就会像毛泽东同志说的那样,是一个暂时在一个表面和谐统一体中的炸弹:“炸弹在未爆炸的时候,是矛盾物因一定条件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的时候。待至新的条件(发火)出现,才发生了爆炸。”^①暂时靠高压获得的和谐是表面的、暂时的,一旦有了条件,表面的和谐是不会存在的。

第四,治政者提出和谐策略说明被治政的社会处在民主治政的初级阶段。和谐与不和谐是相对而言的,一个民主法治的社会在总的政治局面上是和谐的。用治政手段去追求和谐说明治政者处在民主法治的初级阶段。一是民主法治的治政是有程序的,在民主法治的社会中,各种行动必须遵循法律,一切人的行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所有的活动都是有序的,除非发生了特殊状况,那也是极为个别的现象。二是民主法治的治政的治政者与百姓在利益上是一致的。在民主法治的社会中,治政者与百姓的所有利益都是相关的。在国家与个人的利益上,绝大部分都是一致的,即使有区别的地方,也是能够在一定的条件下,平稳解决的。三是民主法治的治政情况下的百姓维护社会和谐是自觉的。大到国事,小到遵守交通规则,人们都依章办事,做起事情来非常地“呆”,即中国人常说的死板。例如:有人对德国人的“呆”作了试验,在两个电话亭上分别贴上了“男”、“女”的字样,结果发现,“死板”的德国人自觉地到与自己性别相同的电话亭中打电话,即使标有“女”字样的电话亭没人,也不会有男士去打电话,这便是民主法治社会治政有序的写照。四是在处于民主法治初级阶段的治政者保持社会稳定、和谐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4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